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证券代码：002004

债券简称：15 华邦债

债券代码：11227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8
第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四章 投资风险提示	11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2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信息、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pont Life Sciences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07号文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4 华邦 01”），发行日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5 华邦债”、“本期公司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

债券简称为“15 华邦债”，债券代码为“112270”。

（三）本期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附发行人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72%。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

本期债券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十四）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出具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减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八）项、《受托管理协议》第 7.3.2 款，“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属于重大事项。

（一）基本情况

华邦健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3,75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华邦健康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华邦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 14:

30 至 15: 30 召开，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20,000 张。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0 张，反对 20,000 张，弃权 0 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占未偿还总张数的 0.2857%。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金额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故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三）“15 华邦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西南证券在此郑重提示，如果发行人不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5 华邦债”债权人可于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方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该公告，“15 华邦债”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含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15 华邦债”债券持有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15 华邦债”相关条款的有效性，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其相关义务。

第三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南证券作为“15 华邦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获取了发行人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四章 投资风险提示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减资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100033

联系人：张海安、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